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第 1 次(第 7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盧副召集人禹璵

紀錄：杜奇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 年第 3 次(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小組」113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爾後填復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時，提供改善後照片佐證。

(二)請工務局注意道路高低差改善後之平整性。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12.5.1 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邱委員麗夙	各局處於辦理民眾參加之戶外活動時，考量身心障礙人士與高齡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支持需求予以協助。	各局處	1. 社會局已於本(113)年 2 月 19 日以南市社身字第 1130208275 號函請各局處會於辦理民眾參加之戶外活動時，向相關單位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或提供交通運具接駁服務，以支持輪椅使用者參加相關活動，並請各局處會於本(113)年 11 月 15 日前回報相關執行情形。 2.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2	112.11.30 無障礙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朱委員 櫻梅	行動不便者之身心障礙者發現佔用無障礙停車格者，可以馬上打電話進行舉發請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但聽障者無法打電話進行舉發，請警察局規劃聽障朋友可行之違規檢舉方式，以維聽障者之權益。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報案專區，提供六種報案方式，其中簡訊報案，提供聽障人士報案使用，讓其以簡訊文字表達檢舉內容，以利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 2. 本局持續請各單位利用臉書粉絲頁、機關網頁、電子公布欄及各類(犯罪預防)座談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110 視訊報案 APP」等多元報案管道。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現有之簡訊報案方式。 2. 研議使用 Line 報案之可行性。 3. 身心障礙團體可於辦理會員大會時，邀請警察局進行宣導。 4. 本案繼續列管。
03	112.11.30 無障礙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陳委員 柏元	輪椅使用者搭乘本市公車時，往往因公車司機未注意，於起步或轉彎時造成乘坐輪椅之乘客跌下輪椅之意外，請交通局加強辦理公車司機之教育教訓，以確保身心障礙乘客之安全。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公運處)已請本市公車業者於每年上、下年度至少各辦理一場公車駕駛長無障礙教育訓練並邀請身障委員擔任講師指導，112 年共辦理 8 場次，並於 112 年底前均已提交教育訓練成果報告至本局備查在案。 2. 另各客運公司無障礙教育訓練成果均納入「台南市市區公車營運 2. 與服務評鑑計畫」評分項目進行考評，並作為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核撥之參考。本(113)年度將預計持續邀請身障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局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並且確實督導。 2. 交通局於未來查核時，可邀請身障委員擔任秘密客協助考核。 3.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員擔任講師辦理 8 場公車駕駛長無障礙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公車駕駛長服務無障礙乘客之技能。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04	112. 12. 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林委員昭坤	工務局無障礙勘檢小組委員派案不均，請工務局說明派案機制。	工務局	1. 有關本局無障礙勘檢小組派員，以配合轄區就近委員接洽，以利使用執照查驗進度管控。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 請工務局參考委員建議以輪流派案方式或辦理在職訓練持續提升勘驗委員經驗及知能。 2. 本案繼續列管。
05	112. 12. 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林委員昭坤 黃委員璦珣	身心障礙朋友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可申請勞工局補助，惟據瞭解臺南市轄內駕訓班沒有一台設有「輔助控制器」的車輛可供練習使用，建議可洽詢「大台南駕訓班」，瞭解有沒有機會可設輔助控制器之車輛。	勞工局	1. 本局於 113 年 3 月 8 日會同林委員共同拜訪大台南駕訓班訪視，惟該駕訓班負責人表示因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汽車每班可招生人數為 14 名，若改裝為每台身障專用車輛每期將會減少 14 名招生名額(1 年約有 20 期開班)，且涉及相關改裝費用等，基於成本考量，暫不考慮改裝車輛。本局將持續洽詢本市其他駕訓班增設身障駕訓車輛之意願。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 請交通局協助和中央反應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2.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6	112.12.26 第7屆第1次會議	林委員 昭坤	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愛心服務鈴」請正常化修正為「服務鈴」。臺南市立圖書館之「愛心服務鈴」亦請改善。	警察局 臺南市立圖書館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最新版工作報告修正為「服務鈴」。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13年1月17日將3座「愛心服務鈴」全部修正為「服務鈴」。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社會局未來若有接到民眾反應無障礙標誌不符合法規之陳情，行文請權責單位改善。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7	112.12.26 第7屆第1次會議	朱委員 櫻梅 羅委員 淑霞	請經濟發展局行文四大超商，反應身心障礙者機臺使用困難，建議朝易讀化之使用操作與說明改善。	經濟發展局	1. 本局已於本(113)年3月28日以南市經商字第1130470235號函請四大超商朝易讀化之使用操作與說明優化，以利身心障礙朋友使用機台。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08	112.12.26 第7屆第1次會議	連委員 振宇 李委員 之琳	請體育局及教育局研議所轄棒球場之無障礙改善與借用流程SOP。	體育局 教育局	體育局： 1.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各興建場館設置標準皆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借用場地由申請單位函向本局提出使用目的、日期及人數等，由本局審核後函復申請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 2. 臺南市立棒球場目前外野觀眾席入口處設有無障礙坡道，本壘後方觀眾席設有8個無障礙座位，並設有電梯升降設備。借用場地請委管廠商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訂立協助身心障礙者借用相關設施設備SOP。 3. 委由學校代管之球場，將請學校研議無障礙改善與借用流程SOP。	1. 請體育局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SOP)後公告至體育局網站。 2.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教育局：</p> <p>有關本市棒球場(含學校校隊使用)依教育局與體育局業務分工，體育局為主管機關，並已進行研議所轄棒球場之無障礙改善與借用流程 SOP。</p> <p>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09	112.12.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朱委員 櫻梅	加強聾人導覽設備或服務，希望臺南各大博物館可以開班授課，新增聾人導覽課程，由聾人導覽。	臺南市立博物館	<p>1. 目前提供聽障者提前預約導覽服務，另因聽障者導覽服務需較多準備，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劃。</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 請文化局於規劃聽障者導覽服務計畫時，邀請聽障者參與以符需求。</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10	112.12.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朱委員 櫻梅	請體育局持續規劃設置 10 公尺氣槍靶場，提供給聽覺障礙選手練習射擊。	體育局	<p>1. 本局將於規劃設計時參考設置標準以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以提供身障、聽障選手練習空間。</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11	112.12.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林委員 昭坤	<p>無障礙停車位經常被持有停車位識別證民眾佔用案：</p> <p>1. 請交通局、警察局持續舉發處罰違規停車者。</p> <p>2. 不知權責單位為何者，可向</p>	<p>交通局 警察局 社會局 (研考會) 秘書處</p>	<p>1. 交通局：本局持續裁罰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112 年度裁罰違規佔用案件數：汽車 486 件、機車 888 件，本案建請解列。</p> <p>警察局：</p> <p>本局於 113 年 1 月至 2 月取締於「身心障礙專</p>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市府「1999」專線陳情，請轉知研考會上傳「1999」執行流程給委員知悉。</p> <p>3. 請將提供給市府身心障礙員工之停車位與提供府外民眾之無障礙停車位再重新研議規劃，以提高府外民眾無障礙停車位之使用流通率。</p>		<p>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計 188 件，本局將配合交通局持續取締違停者，以保障身障者行的權益，本案建請解列。</p> <p>2. 社會局：有關本市無障礙車位被占用之通報處理流程說明如下：</p> <p>(1)有關違停專用停車格，統一通報至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分案各轄分局辦理。</p> <p>(2)由派出所查察車籍通知改善，亦拍照通知交通局裁罰。</p> <p>(3)本局已依研考會 113 年 3 月 7 日南市研綜字第 1130353740 號函文之資料，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南市社身字第 1130423561 號函文轉予各委員知悉，本案建請解列。</p> <p>3. 交通局：本市路邊身障停車格如車主具身障停車資格即可停放，屬公共使用性質無法限制具有資格之特定場所員工（如市府員工）不得停放。</p> <p>永華市政中心周邊南島路與東南榕大道、南島</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路市政園區路外停車場設有無障礙汽車格(共計7席)，惟南島路與西南榕大道路口周邊尚無設置，另查該地點周邊身障坡道及行穿線等設施均已完備，將針對該地點再增設4席無障礙汽車格(南島路北側042、046，西南榕大道西側001、003)共4席。(預計4月30日前完成，本案建請解列。)</p> <p>秘書處： 本處與交通局研議後，規劃增設2格無障礙停車位。後續將加強巡查及勸導市府員工切勿佔據。並已於現場設置告示牌，宣導提醒停放者應確實遵守無障礙停車格位應由身心障礙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乘載之相關規定，本案建請解列。</p>	
12	112.12.26 第7屆第 1次會議	林委員 昭坤	<p>本市路外無障礙停車格位智慧路邊停車計費柱繳費有障礙案：</p> <p>1. 請交通局再與廠商研議於每個停車計費柱明顯處張貼繳費方式，使民</p>	交通局	<p>為提升身心障礙人士使用智慧停車柱服務之便利性，本市盤點目前設有智慧停車柱之身障專用格位計有121席，本局將於前揭格位之專用停車位牌面增設附牌(預計5月前完成)，以宣導身心障礙人士可另採APP等多元繳費管</p>	<p>1. 請交通局持續檢視各停車格是否均依法設置立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檢視結果及立</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眾知悉。 2. 請加強宣導使第一次至本市之外縣市民眾知悉使用智慧路邊停車計費柱繳費方式。		道，另相關設置牌面內容如附件 7，p.225，請解列。	牌、附牌設置進度。 2. 本案繼續列管。
13	112.12.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連委員振宇	欲了解目前台南地區無障礙運動設施資源分布案： 1. 請體育局協同教育局研議製作本市「無障礙運動資源地圖」。 2. 下次會議請體育局針對本市無障礙運動場地、設施、規劃等於會中提出專案報告。	體育局 教育局	體育局： 本局將協同教育局研議製作本市「無障礙運動資源地圖」。 教育局： 本案主管機關為體育局，體育局已研議製作本市「無障礙運動資源地圖」，並將於會中提出報告，本案建請解列。	本案解除列管。
14	112.12.26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張委員國光	增加搭乘計程車之乘車券，使本市視障朋友於交通工具多一個選項：請社會局錄案研議。	社會局	1. 有關本市愛心卡、敬老卡非採點數制，其票卡點數得使用搭乘臺南市公車且享無限次免費搭乘，先予敘明。 2. 倘欲擴大增加計程車運具，需變更所有社福卡卡別(敬老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為限額點數制，且需修改刷卡程式等，經費預估如下：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1)倘比照高雄市福利制度(不限次數免費搭乘公車及每年 1,200 點福利點數), 預估每年乘車經費至少約 2 億 5,569 萬 9,600 元整, 另還需社福卡片重設系統、公車驗票機系統修改等費用。</p> <p>(2)倘比照其他縣市每月 500 點(一年 6,000 點)社福點數, 預估每年乘車經費至少 9 億 7,684 萬 8,000 元整, 同樣也另需社福卡片重設系統、公車驗票機系統修改等費用。</p> <p>3. 本案將維持現有制度並持續評估整體財政狀況, 研議調整補助空間, 未來將循序漸進, 將有限資源來建構更全面的福利佈建, 加強身障者(含長者)的關懷與照顧, 本案建請解列。</p>	
15	113.03.26 無障礙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主席裁示事項	永康區東橋重劃區內大橋國中東邊東橋三路及北邊東橋一路請增設通學步道(人行道), 讓學生及每位市民都方便行走, 不用在	教育局 工務局 永康區公所	<p>教育局:</p> <p>1. 本案經會勘及整體評估使用情形, 意見如下: (1)大橋國中臨橋三段, 種植約 70 棵樹齡 20 年的大樹, 如校地內縮作人行道, 評估移植樹木經費約</p>	考量大橋國中尚在評估東橋人口增長情形是否於校內增設國小部, 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請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道路上人車爭道，產生更多危險性案。請提供最新改善執行情形。		<p>500 萬元。本經費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不補助。且鄰近操場、球場亦影響學生活動空間；東橋一路對向亦有人行道。</p> <p>(2)大橋國中學生通學路線以東橋一路和東橋十字路口為主，使用該兩路段人數極低，故無通學使用需求。</p> <p>(3)另觀察於該兩路段使用之行人，亦多由對向騎樓、既有人行道出入。</p> <p>2. 另永康區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轉東橋里辦公處函，東橋里住戶表達不同意塗銷停車格設置人行道。</p> <p>3. 考量校地運用仍以學生需求為優先考量，校地內縮除有其現況限制，於需求不明確情形退縮校地，除影響學生受教環境，亦恐造成徒增機車佔用空間之情形，故建議維持現狀，並視民眾運用需求情形變化再研議。</p> <p>工務局： 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現場會勘，原則以塗銷停車</p>	方屆時再併案衡酌規劃。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格，增設實體人行道為原則提案，惟東橋里辦公處持反對意見，後續仍請公所協調，如有共識則提案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p> <p>永康區公所： 東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文本所，因當地住戶不同意以塗銷停車格增設實體人行道之規劃，會縮減現有道路寬度，影響交通。仍請大橋國中退縮校地自行增設通學步道。</p>	

四、體育局專案報告：(略)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昭坤：

1. 體育局簡報第 13 頁 (附件 1)，永大溜冰場盥洗室的洗澡椅並不適用於身障者，身障者容易從椅上滑落，請換成具扶手之可活動式便盆椅，以保障身障者之使用安全。
2. 體育局簡報第 14 頁 (附件 2)，平實排球場之無障礙廁所內不可設置孩童之便器及尿布台，無障礙廁所需與親子廁所分開建置。另，洗手台需增設環狀扶手，且下方不可有立柱，請進行改善。
3. 體育局簡報第 14 頁 (附件 2)，平實排球場之無障礙坡道未設置扶手，請進行改善。
4. 建議未來各運動場館可增設照護床，以利肢體障礙者更換衣物。

主席裁示：有關未符合無障礙標準之設施設備，請體育局儘速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昭坤：

1. 交通局於 112 年已完成 6 座公車候車亭，想了解候車亭的位置以及有何種無障礙設施？
2. 希望往後報告可提供相關照片或資訊佐證。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局會後提供候車亭照片及無障礙設施資訊予各委員。
- (二)請各單位於往後報告當中可多採圖文方式呈現成果。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國光

案由：台南市視障朋友星期天仍有搭乘復康巴士需求，可否統計訂車數，來增加服務量。

說明：星期天視障朋友仍有就醫與外出需求，請討論復康巴士班次量能調整，讓視障者在行的方面更安全便利。

辦法：請台南市負責復康巴士相關單位，就星期天視障朋友於各時段預

約復康巴士使用情形做統計，以考慮增開車輛班次來服務視障者。
研析意見（社會局）：本市復康巴士 113 年 3 月份星期天(3/3、10、17、24、31)預約情形如下，

- (一)總預約 143 趟，實際服務趟次為 98 趟；另有取消趟次 38 趟，預約候補未能服務者計 7 趟。
- (二)其中視障者(含多重障礙)共預約 36 趟，實際服務趟次為 23 趟；另有取消趟次 12 趟，預約候補未能服務計者 1 趟。
- (三)本市復康巴士星期六約 22 至 23 車服務，星期日約 1 至 4 車服務；然因駕駛因休假及出勤加班人數不足，故仍有未能服務之情形。
- (四)本局將再與復康巴士廠商討論提升假日復康巴士量能之可行性，以提供視障者便利之服務。

決議：依社會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觀光工廠開幕營運，市府主管機關是否有輔導業者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說明：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的臺南旅遊網站，目前共有 22 處觀光工廠景點登錄，而台南最新景點「雅聞湖濱療癒森林」尚未在其中，觀光工廠預計 4 月開幕營運，屆時參觀人潮必然眾多，但在營運之前是否有取得相關執照或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認定，請務必了解觀光工廠業者是否合法營運，未來新設之觀光工廠亦是。

辦法：了解其合法性，必要時安排會勘。

研析意見（經濟發展局）：

(一)業者申請成為觀光工廠相關流程如下：

1.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工務局)。
2. 申請工廠登記(本局工業行政科)。
3. 觀光工廠評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二)查「雅聞湖濱療癒森林」目前使用執照已核發、工廠登記已核准，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依「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規定召開觀光工廠評鑑會議，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待條件改善後，送改善報告由評鑑委員與經濟部審查即可通過評鑑。

(三)再查業者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時，亦須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議：請工務局確實審查無障礙設施，後續也請工務局、經發局不定期查核，若有不合法規之處，請儘速監督業者改善。

提案三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我們台南需要一台大型復康巴士怎麼這麼難！

說明：由於社會福利政策的促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也越來越完善，加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意識提升，及社會大眾的接納，讓許多身心障礙團體、組織想要辦理戶外增能或旅遊等等的活動，這時就需要有大型運輸車輛，使用者付費沒有問題，但問題來了，我們台南沒有一台大型復康巴士可以讓社團租借辦理團體活動，必須要自行克服交通接送問題，對在地社福團體辦理活動影響甚大，極其不便，而不是直轄市的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屏東，也都已經有大型復康巴士在服務，而我們台南雖然新營客運有四台，但有種種的因素限制，還沒有一台可以真正提供服務的大型復康巴士。

辦法：參照其他縣市的營運及車輛的購置，還有管理歸屬，使在地社團無需再跨縣市租借，減少活動支出。

研析意見（社會局）：本局已於先期計畫中提列新增購置1臺大型復康巴士及營運費納入114年度預算編列項目中，並將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補助經費，如獲通過，將優先採購，以利本市身心障礙者使用及進行社會參與。

決議：依社會局研析意見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提案四

提案人：陳委員治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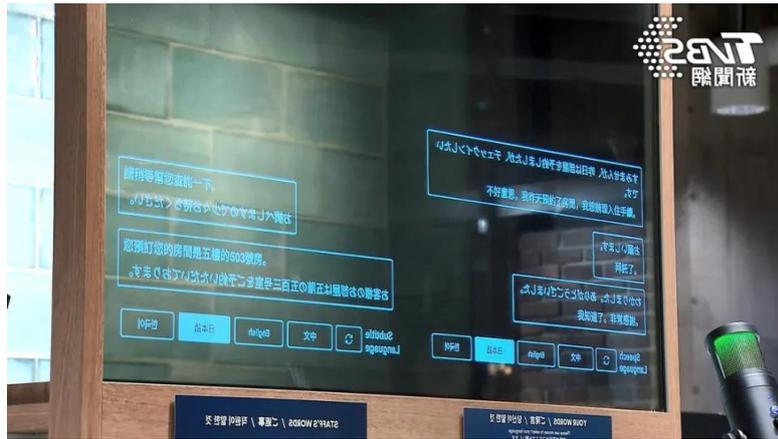
案由：購票溝通視覺化設施。

說明：火車站購票，或者巴士購票，服務台都沒有手語翻譯，所以要用中文來溝通，看它們用透明螢幕，可以顯示中文來讓聽障者可以很清楚作購票動作！

辦法：這些高科技的螢幕，都是台灣製造，因此應該要運用在很多地方設立，故希望火車站、客運轉運站以及警察局裝設即時翻譯的面板，並設置跑馬燈於樓梯和電梯的出入口處。

提供以下相關影片和圖片供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T05oVWoVvM>



研析意見（台鐵公司、交通局、警察局）：

- (一)台鐵公司：臺鐵公司將視需求及旅客反映意見，未來視業務推動之之可行性，審慎研議評估納入未來優化系統精進之參考。
- (二)交通局：經洽詢各家客運業者，其表示現階段有關聽障人士購票或是其他旅客資訊，其以數位面板顯示購票資訊讓聽障人士手動操作或是採用平板電腦顯示旅客資訊

讓聽障人士知曉，後續如有更新穎便利有善服務聽障人士視覺化系統，將請各家客運參考建置。

(三)警察局：本局各單位目前均未裝設即時翻譯面板，未來視業務推動之可行性，審慎研議評估納入優化精進之參考，並配合市府政策推動。

決議：依台鐵公司、交通局及警察局研析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永康區某國小禁止輪椅使用者進入校園。

說明：此國小張貼禁止輪椅使用者進入校園之公告，致使用帶輪助行器之民眾進入校園運動時遭民眾指責。目前雖已撤掉此公告，仍請教育局檢視各級學校機關，避免此等情事再次發生。

決議：請教育局發文各級所屬學校立即改善。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本會議已解列之案件至今仍未改善。

說明：有關 110 年 3 月委員提案之勘檢建議：北區北門路二段 547 巷口騎樓地有台階需做斜坡道，此案已於 112 年第 1 次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小組會議中解除列管，惟經梁前委員建民告知迄今該處仍未改善。

決議：請工務局了解原因後積極改善。

捌、散會：是日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1：

運動場館（地）無障礙設施

◆ 新建之運動場館(地)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友善、多元運動空間。



永大溜冰場無障礙觀眾席



永大溜冰場無障礙盥洗室



永大溜冰場無障礙坡道

附件 2：

運動場館（地）無障礙設施

◆ 新建之運動場館(地)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友善、多元運動空間。



平實排球場場無障礙坡道



平實排球場無障礙廁所



平實排球場無障礙腳踏車格